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218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周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女，1970年5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13民初9871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查明，本案诉讼中曾对两被执行人名下与案外人黄[REDACTED]共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1030弄73号802室房屋进行了查封。现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评估、拍卖用于还款，黄[REDACTED]对此并无异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 ]、张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1030弄73号8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朱奇松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杨伟斌  
代理审判员         王丽辉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黎 洪